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17号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安排飞行员独立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前未满足危险品培训有关要求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飞行员独立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前未满足危险品培训有关要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民航危险品运输培训合格证》（艾强发）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